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
委员会统战部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关、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 协调开展全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区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

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我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区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六）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少数民族及宗教界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

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一）协助管理全区基层统战委员。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和区侨联工作；做好区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服务中心管理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12 人。内设一个副科级单位（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2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91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2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91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2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导致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9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 149.14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0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9.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万元、离退休费 8.6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 25.76 万元。其中：其中：办公经费 18.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基层民主党派工作经费专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7 个民主党派组织工作经费。

（2）统战特别经费专项 5.00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座谈会，办公费；节日活动宣传费；下拨部长联点单位慰问等工作经费。

（3）统战工作经费专项 32.0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区开展“五进促五好”主题教育活动、和谐宗教场所创建活动，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党外知

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发挥新联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维护新阶层人士权益、开展联谊交友活动、组织参政议政、参与社会建设的独特作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2.7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5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导致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约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38.77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1.9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4.91 万元, 项目支出 47.00 万元 (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三公经费与 2021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 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 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